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08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普通尸体解剖检验室

送 检 单 位 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81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普通尸体解剖检验室 JH-PT-JP-18			
样品 等级	-----	样品数量	壹套		
到样地	江西宜春	送样日	2016年04月24日	送样者	万兵
送检单位	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江西省樟树市盐城大道荣盛名园			
	邮政编码	331200	电话	0795-7329096	
检验依据	GA/T830-2009 尸体解剖检验室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面积、高度等 14 项	
检验结论	经对江西际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送检的普通尸体解剖检验室（JH-PT-JP-18）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GA/T830-2009 尸体解剖检验室技术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年05月16日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 蒋奇恒

审核： 马纪强

编制： 廖俊刚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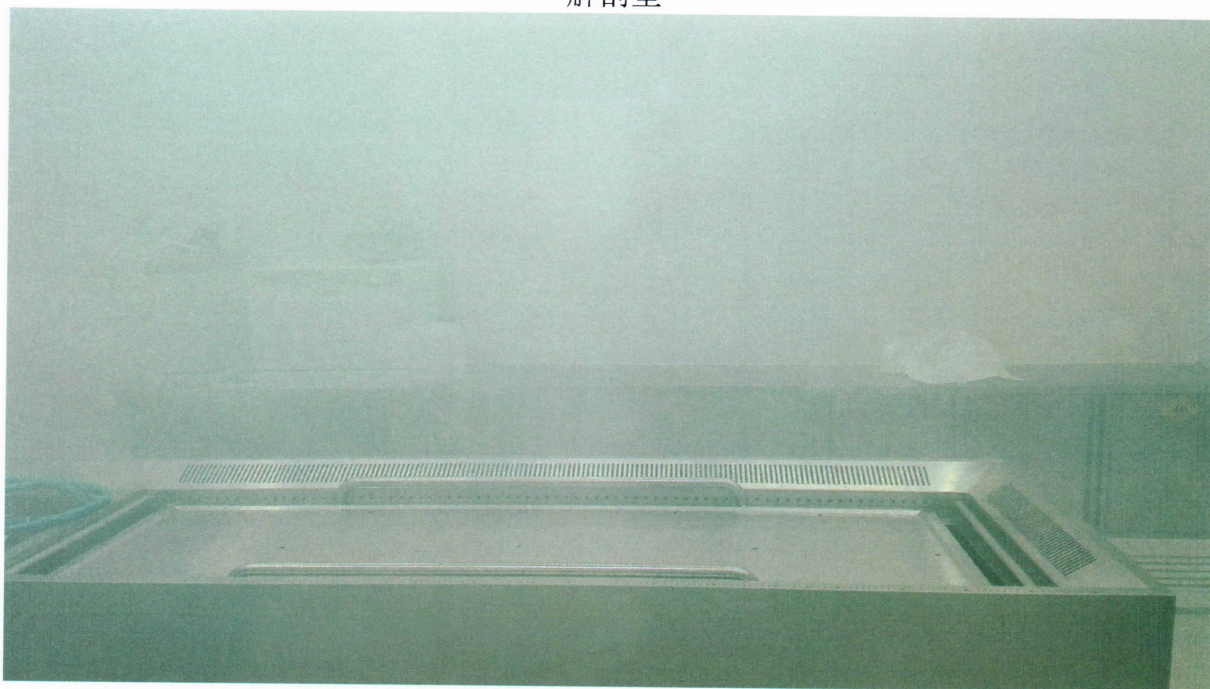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

第 3 页

普通尸体解剖检验室 (JH-PT-JP-18)



解剖室



排烟效果 (有害气体处理) 检测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